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89,587,254 (99.999%)	3 (0.001%)
2.	重選張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89,587,254 (99.999%)	3 (0.001%)
3.	重選梁繼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587,254 (99.999%)	3 (0.001%)
4.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587,254 (99.999%)	3 (0.001%)
5.	重選李小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587,254 (99.999%)	3 (0.001%)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89,587,252 (99.999%)	5 (0.001%)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9,587,254 (99.999%)	3 (0.001%)
8.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389,587,254 (99.999%)	3 (0.001%)
9.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389,587,254 (99.999%)	3 (0.001%)
10.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389,587,252 (99.999%)	5 (0.001%)
特別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389,587,254 (99.999%)	3 (0.00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1項決議案獲得四分之三以上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519,416股。本公司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購回本公司合共47,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9%。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註銷。所購回的47,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予以註銷，且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5,472,416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張玉先生、張輝先生、韓志梅女士、耿嘉琦先生、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